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輔導團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為提升臺中市客語使用率，推動客家語言傳承、復甦與發展，本府爰依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四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一四二五一四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輔導團設置要點，並設置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輔導團。
- 二、嗣客家委員會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以客會綜字第一〇八六〇〇一五六九一號令訂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並廢止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查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業明訂受評核之行政機關得成立客語推行委員會作為協助推動客語之任務編組，故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輔導團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輔導團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輔導團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六年七月四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一四二五一四號函訂定下達	<p>一、客家委員會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以客會綜字第一〇八六〇〇一五六九一號令訂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並廢止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查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業明訂受評核之行政機關得成立客語推行委員會作為協助推動客語之任務編組，故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輔導團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輔導團設置要點。</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輔導團設置要點」。</p>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輔導團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142514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中市客語使用率，推動客家語言傳承、復甦與發展，塑造客語環境友善、便利化，依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輔導團（以下簡稱本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輔導團任務如下：

- （一）客家語言政策、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及督導。
- （二）客家語言法案等相關規定之研擬、修訂及管制考核。
- （三）客家語言事務之推動。
- （四）增進客家語言公共化、多元化、普及化與生活化。
- （五）其他客家語言議題之發展策略研議、協調及整合。

三、本輔導團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就副市長聘(派)兼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或派兼之：

- （一）臺中市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之首長。

- （二）學者專家二至六人。

四、本輔導團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本府代表機關出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本輔導團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輔導團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輔導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本輔導團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本輔導團幕僚作業，由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有關事項。

八、本輔導團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或報告。

九、本輔導團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輔導團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